

证券代码：832043

证券简称：卫东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卫东投资集团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卞永岩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4,58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6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4,5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进行工作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4,5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、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4,5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等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4,5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-35,510,575.14 元。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35,638,788.52 元，少数股东损益 128,213.38 元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 2018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因此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4,5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9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，编制了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4,5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勤勉尽责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

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拟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视审计业务量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4,58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志清、林睿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事项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